

►受贈財物(43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9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消防局	陳○○	107.9.21	107 年 8 月 24 日永康專責救護隊於臺南市永康區永街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執勤結束後患者家屬為表達感謝之意，特致贈劉○○、邱○○2 名隊員紅包 1 份。	1. 本案因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為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仍由受贈分隊婉拒饋贈當下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府社會局	徐○○	107.9.6	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本局捐贈一些物資給弱勢或社福團體，9 月 6 日該公司徐○○至本局老人福利科拜訪並討論捐贈事宜，同時致贈 1 盒月餅表示要送給該科同仁，該承辦人拒絕收受，但徐○○表示僅是一份小餅乾，慰勞同仁的辛苦，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餽贈物為食品，其價值不到一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社會局	正○基金會	107.9.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正○基金會的志工隊於各機關學校、民間活動等進行宣導，107 年 9 月 7 日該基金會贈送 1 盒中秋月餅給家防中心鄭○○，並感謝家防中心同仁對該基金會進行教育訓練及活動指導，家防中心予以婉拒，惟該基金會表示僅是小月餅表達他們的心意，希望本局不要再拒絕，爰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餽贈物為食品，且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社會局	正○基金會	107.9.7	正○基金會轄下有志工隊，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於各機關學校、民間活動等進行宣導，107 年 9 月 7 日該基金會贈送 1 盒中秋月餅給家防中心謝○○，並感謝家防中心同仁對該基金會進行教育訓練及活動指導，家防中心予以婉拒，惟該基金會表示僅是小月餅表達他們的心意，希望慰勞辛苦的同仁，爰謝○○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餽贈物為食品，且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府社會局	張○○	107.9.10	民眾張○○兒子為本局家防中心兒保個案，107 年 9 月 10 日張○○來訪並致贈柚子 1 箱，表示感謝家防中心社工幫忙，林社工師當面推辭並表示不能收受餽贈物，惟張先生表示餽贈物是給家防中心同仁分享，爰林社工師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餽贈，該餽贈物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6	本府社會局	王○○	107.9.11	民眾王○○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由李社工師進行家訪與服務，107年9月11日李社工進行個案服務時，王○○贈送其自製之手工肥皂及藥膏試用品，該民眾表示一直受李社工幫忙與服務，希望自製之小禮品可以表達感謝之意，爰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屬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之餽贈，該餽贈物市價不及新臺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li> <li>2.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7	本府社會局	黃○○	107.9.12	秘書室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而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透過本局申請替代役協助服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本(107)年9月12日寄贈本局秘書室辦事員鄭○○月餅1盒，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又餽贈物月餅為食品，而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1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li> <li>2.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8	本府社會局	黃○○	107.9.12	秘書室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而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透過本局申請替代役協助服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本(107)年9月12日寄贈本局秘書室主任鄭○○月餅1盒，鄭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又餽贈物月餅為食品，而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1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li> <li>4.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9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	107.9.13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本(107)年9月13日寄贈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林○○月餅1盒(4顆)，說明送給該科同仁，林○○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餽贈物月餅為食品，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月餅市價不及新臺幣1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li> <li>2.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10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	107.9.13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本(107)年9月13日寄贈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月餅1盒(4顆)，說明要送給該科同仁，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餽贈物月餅為食品，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月餅市價不及新臺幣1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li> <li>2.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1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台○市護○○○公會	107.9.19	財團法人台○市護○○○公會為本局所轄管之公會，因長照、失智、治療等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公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寄贈核桃糕 1 包及花茶包 1 盒給本局局長，局長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2	本府社會局	周先生	107.9.20	民眾周先生之子女為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之個案，與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周先生為感謝吳社工協助幫忙，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來訪，因吳社工不在，民眾贈送 1 盒鳳梨酥放置吳社工桌上，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民眾表示為感謝吳社工及家防中心人員的協助與服務，遂贈 1 禮盒致謝，並寫手卡片表達謝意。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3	本府社會局	簡○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107.9.21	簡○設計行銷有限公司承接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部分網頁設計行銷，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寄贈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林○○餅乾禮盒 1 盒，林○○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餅乾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財物在市價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4	本府社會局	台○公司	107.9.21	台○公司崇德站為回饋社會，透過本局捐贈物資，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進行捐贈儀式，本局社會救助科楊科長出席參加，會後台糖公司贈送出席者一蛋糕點心及一禮盒，楊科長依規定知會政風室。	1. 本案為台○公司透過本局捐贈物資，並於儀式後基於禮儀贈送出席者禮盒，屬公務禮儀，得受贈之。本案禮盒擬轉贈弱勢民眾或社福團體。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5	本府社會局	機○○	107.9.21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主責本市長照業務，與萃○基金會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基金會於 107 年 9 月 21 日送來 1 箱捲心酥禮盒(12 盒)予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同仁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收到已先聯繫該基金會執行長予以婉拒(未聯絡上)並通知本室，續由本室電話聯絡機執行長說明並退回，該基金會允諾派人收回禮盒。於 10 月 2 日退回。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6	本府社會局	新○代協會	107.9.26	新○代協會承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委託方案，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協會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派人送來一箱柚子，希望與家防中心同仁分享，該中心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府社會局	臺○市女 ○美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107.9.28	本局人民團體科轄管本市人民團體，107年9月28日臺○市女○美○商業同業公會人員至本局洽詢有關商業團體法等規定，會後致贈鮮乳塔及果酥禮盒，同仁先予婉拒未果，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1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另果酥禮盒擬轉贈社福團體。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8	本市柳營區衛生所	(未知人士)	107.9.18	107年9月14日癌篩設站時，本所一樓由醫院乳攝設站人員及一位所內新進人員留守，因人員忙碌中沒注意到是誰拿來的，也不知道是哪個單位送來的，禮物放下就走了，禮品包裝也無放置名片。	1. 該禮盒市價未超過1000元，不知贈送單位，無法退回，故轉贈菩○○教養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9	本市麻豆區衛生所	統○包 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7.9.26	統○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區內食品廠商，偶入廠執行衛教宣導、傳染病防治及流感疫苗的施打等公共衛生業務，107.9.19下午由兩位代表前來禮貌性拜訪並贈送禮盒，感謝衛生所的協助。本應當場退回，但代表堅持留下。	1. 經查該禮盒市價約為450元，依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之但書第3款，受贈之財務市價在新台幣500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市價在1000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故將禮盒分享給衛生志工，惟仍登錄報備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0	本市南化區公所	陸○○	107.9.5	本案相關人陸○○先生服務之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正承攬本所辦理工程案，107年9月5日與本案建築師等相關工程人員至本所商量地、壁磚顏色，結束後再次返回公所，致贈陳主秘咖啡禮盒兩盒，主秘退回不成隨即通報本室	1. 經檢視咖啡禮盒內容，優惠單顯示一盒咖啡禮盒約550元，並無發現貴重物品在內，廠商雖以公務禮儀贈送，但因本案有業務往來之職務利害關係，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室即電洽陸○○表示退回禮盒，該廠商工地主任即前來領回禮盒，填寫領據。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1	本市左鎮區公所	名○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吳○ ○	107.9.13	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於107年9月13日以郵寄方式寄送禮盒壹盒予本所社會及行政課課長鄭○○，經政風室詢問後係該公司中秋客戶贈禮，無其他請求事項。	1. 經查詢該禮盒單價為600元，故雖屬偶發性無涉特定權利義務影響，但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第3款之價額限制，擬退回該公司，但經詢問該公司人員表示係屬秋節贈禮表示不用退回，故改轉贈南○○家扶中心。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2	本府財政稅務局	林○○	107.9.14	市府與台○富○銀行訂有借款契約，金融業原有過節送禮給客戶慣例，故本次中秋節郵寄巧克力一盒，表示祝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管理科陳科長依規定退回(寄回)，並電話委婉向餽贈人說明廉政倫理規定，收據補送本室備查。</li> <li>2.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23	本府財政稅務局	林○○	107.9.14	107年9月14日局長室接獲寄件者-台○富○銀行，郵寄之巧克力禮盒1盒，交下政風室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禮品經網路搜尋，為妮娜NINA手工巧克力工坊之中秋花好月圓人團圓20顆裝禮盒，網路售價1盒1099元，因該銀行與本局有借款契約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擬予郵寄退回，由本室電話予以委婉拒絕，並於禮盒隨附回覆箋。</li> <li>2.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24	本府教育局	(未具名)	107.9.3	臺南市○區大○國民小學校長楊○○於107年9月3日巡視校園後進辦公室時，發現有人放置茶葉禮盒乙份在桌上，因對象不願具名且未留言，故無法即時退回，等候多日未果，將茶葉禮盒乙份逕送學校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國民小學人事主任姚○○以電話聯繫本室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1份至本室備查。</li> <li>2. 因贈禮對象不願具名且未留言，無法判斷雙方之間是否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存在。</li> <li>3. 校方以歸公處理，將茶葉禮盒乙份用於賓客拜訪時，供泡茶招待用。</li> <li>4.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25	本府文化局	張○○	107.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周副局長於107年9月6日接獲同○圓設計有限公司張○○先生致贈舊振南月餅禮盒，送交政風室檢視禮盒內容，經查詢該禮盒市價約585元，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li> <li>2. 查該公司現為「107年度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平臺發展計畫」之得標廠商，故該公司與本局有職務利害關係，且受贈之財物市價高於新臺幣500元以上，應予退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政風室辦理退還禮盒事宜，經洽詢張○○先生表示係因中秋佳節而寄送月餅致意，造成本局困擾深感歉意。政風室已簡要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及處理程序，將退還該禮盒。</li> <li>2. 因月餅保存期限較短，該公司將派員取回月餅禮盒。</li> <li>3.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26	本府文化局	侯○○	107.9.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周副局長於107年9月21日接獲台○吉○好股份有限公司侯○○先生致贈名坂奇養生豆塔禮盒，當日送交政風室檢視禮盒內容，經查詢該禮盒市價約500元，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li> <li>2. 查該公司現為本市藍晒圖文創園區之進駐廠商，因本局將定期對文創園區進駐廠商進行考評業務，故該公司與本局有職務利害關係，且受贈之財物市價高於新臺幣500元以上，應予退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由政風室辦理退還禮盒事宜，經該公司表示係因中秋佳節而寄送禮盒致意，造成本局困擾深感歉意。政風室已簡要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及處理程序，屆時將退還該禮盒，請其留意取貨。</li> <li>2. 因豆塔禮盒保存期限較短，當日於本府1樓萊爾富便利商店以宅配通退還禮盒。</li> </ol>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27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區長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8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汪○○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9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黃○○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0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方○○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1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葉○○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2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洪○○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3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張○○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4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周○○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5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郭○○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6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 ○ 里 里 長 侯 ○○	107.9.19	大○里里長侯○○，以中秋節名義贈送本所杜○○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 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7	本府工務局	張○○	107.9.21	本室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接獲建築管理科約僱人員黃○○向本室反映有民眾餽贈茶包，本室至現場處理黃○○登錄案時，建築管理科約聘人員嚴○○，也於現場表示剛剛發現有收到相同包裝及品牌之茶包 2 盒，研判應與黃○○之餽贈人相同為張○○建築師事務所，隨即現場確認內容物為四○茶莊茶包 2 盒(市價約 400元)。	1. 本室於 107 年 9 月 21 日電話聯繫該建築師事務所，說明本局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收餽贈向本室登錄，雖依該規範規定 500 元以下之物品可以收受，惟辦公處所洽公民眾眾多，餽贈行為恐造成民眾不良之觀感，故仍將餽贈物退還該所，若拒絕領回本室另轉送社福團體，而該所表示將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前來本室領回。 2. 該事務所於 9 月 21 日下午由王○○女士領回。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38	本府工務局	張○○	107.9.21	張○○建築師事務所於 107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許，贈送建築管理科約僱人員黃○○(下稱黃員)四○茶莊茶包 2 盒(市價約 400 元)，由於黃員表示已於現場向該事務所員工表示拒收，惟該員工仍將物品留下，隨即聯繫政風室，政風室同仁至建築管理科協同黃員檢視該物品，確認包裝內容物為茶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室於107年9月21日電話聯繫該建築師事務所，說明本局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收餽贈向本室登錄，雖依該規範規定500元以下之物品可以收受，惟辦公處所洽公民眾眾多，餽贈行為恐造成民眾不良之觀感，故仍將餽贈物退還該所，若拒絕領回本室另轉送社福團體，而該所表示將於107年9月21日下午前來本室領回。</li> <li>2. 該事務所於9月21日下午由王○○女士領回。</li> <li>3.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39	本市市場處	欣○達 工程行 陳○○	107.9.20	9月18日欣○達工程行於文○市場進行清除天溝工程，負責人陳○○先生贈送一箱柚子至辦公室，並放管理員的桌子上，職於採購課程結束後到達市場，陳先生已離開，職立即用通訊軟體告知「因有市場工程承攬關係」故不方便收送禮盒，陳先生回覆禮盒價值不高，只是中秋送禮祝福之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月19日知會政風單位，並於當日聯絡陳先生將禮盒取回。</li> <li>2.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40	本府警察局	黃○○	107.9.13	黃○○為感謝員警平日維護治安及宣導法令之辛苦，向本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表示欲饋贈麻豆文旦 30 箱，市價約新臺幣 1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婉拒餽贈。</li> <li>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li> <li>3.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41	本府警察局	蔡○○	107.9.25	蔡○○為感謝員警平日維護治安及宣導法令之辛苦，致電本局新化分局啞口派出所表示欲饋贈新臺幣 5,000 元做為秋節加菜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婉拒餽贈。</li> <li>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li> <li>3.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42	本市大內區公所	陳○○	107.8.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民政課里幹事張○○，於107年2月14日因業務聯繫與陳○○里長會面時，陳○○里長以適逢中元普渡祭拜後祭品眾多，贈送零散水果一袋，內含黃晶果 12 顆，張○○先以公務員不適合收禮拒絕受贈，惟陳里長以適逢中元普渡祭拜後祭品眾多難以一人食用，且該袋水果為自家農產為由堅持張庭維收下，張○○當下難以拒絕，事後即至本室說明緣由。</li> <li>2. 政風室主任拆開檢視餽贈物品內裝並未發現有現金或其他貴重品(如附件拍照紀錄)，又本室主任依據陳里長說法判斷本案，尚無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情形：考量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亦為禮俗上往來，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li> <li>2. 建議：日後里長如再有贈送財物之情形即不符合偶發狀況，則以退回餽贈物為佳。</li> <li>3. 政風室登錄建檔。</li> </ol>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43	本市大內區公所	鄭○○	107.8.17	<p>1. 本案為民政課里幹事張○○，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因業務聯繫與鄭○○里長會面時，鄭○○里長以適逢家中農產採收芭蕉，贈送芭蕉一串，共計芭蕉 12 條，張○○先以公務員不適合收禮拒絕受贈，惟鄭里長以該水果為自家農產為由堅持張○○收下，張○○當下難以拒絕，事後即至本室說明緣由。</p> <p>2. 政風室主任檢視餽贈物品並未發現該水果附帶裝有現金或其他貴重品，又本室主任依據鄭里長說法判斷本案，尚無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p>	<p>3. 處理情形：考量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亦為禮俗上往來，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p> <p>4. 建議：日後里長如再有贈送財物之情形即不符合偶發狀況，則以退回餽贈物為佳。</p>